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佳穎
電話：(02)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fish9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46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
規定修正規定」第七點附件二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5月8日公評字第
11222601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；本
部112年5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43595號書函計達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李文瑄
電話：02-82366985
電子信箱：sally9917006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122260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260121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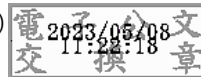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
規定修正規定」第七點附件二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
修正規定」業經本會112年4月28日公評字第11222600981號
令修正發布（自同年5月15日生效），並以112年4月28日公
評字第11222600982號函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
諒達。
- 二、上開函附旨揭附件之「測驗成績」欄，文字誤植為「案例
書面寫作」，請依勘誤表所列文字更正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



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附件二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		原列文字			
附件二 委升薦、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				附件二 委升薦、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			
評量項目及配分			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	評量項目及配分			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
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			10%	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			10%
課程成績 (90%)	專題研討 (30%)	團體成績 (60分)	書面報告(50分)	18%	專題研討 (30%)	團體成績 (60分)	書面報告(50分)
			口頭報告(10分)				口頭報告(10分)
	個別成績(40分)		12%	個別成績(40分)		12%	
測驗成績(60%)		實務寫作題	60%	案例書面寫作(60%)		實務寫作題	60%